#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一：医保人才实训基地服务 | | | | | |
| 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
| 1 | 医保人才实训基地服务 | 1项 | **一、项目概况**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打牢专业基础和服务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强化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发挥人才引领作用，搭建我区医疗保障领域内理论、实践与创新的研究交流平台，建立医保人才实训基地，提高广西医疗保障人才的整体素质和医疗保障管理水平，促进广西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建设自治区医保人才实训基地。采用授课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区医疗保障管理人才的“行政管理”、“信息技术”、“医保之声”、“金算盘”、“政策通”、“支付改革”、“价格改革”、“基金卫士”、“经办工匠”9支骨干队伍开展系统、持续、优化的培训，持续提升医疗保障人才队伍的整体水平和实践能力，培养一支具备全面医疗保障管理知识和技能的高素质专业人才队伍，以适应医疗保障管理领域的新挑战和新变化，推动医疗保障管理领域的现代化发展。  （三）总体要求  供应商根据医保人才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及要求，提供集中培训、跟岗实践、现场教学等服务，完成采购人培训任务。  （四）主要内容  构建医保人才实训基地。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培训要求（预算80万元）  计划培训2000人·天，共计12000学时（小时）。  住宿、餐饮等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桂财行〔2018〕3号）执行。  （二）培训师资要求（预算10万元）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培训团队需包含医疗保障、卫生经济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员。  师资费用：授课老师讲授课程时间不少于120学时（小时）。师资费用（含课酬、税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桂财行〔2018〕3号）执行。  （三）实训基地场地及设备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满足培训及实训需求的培训场所（包括教室、会议室、多功能阶梯教室等），提供相应教学设备（如投影仪、教学用液晶或LED触控屏、电脑、音响会议设备等）和充足的学习资源（如培训资料、培训教材），教学场所要求环境良好、安静、舒适、整洁。  2.供应商需提供学员饮食、住宿等后勤保障服务。  （四）有完善的实训基地管理制度体系  供应商具有规范的教学、培训基地的建设、管理经验，有完善的实训基地管理制度体系。  （五）配合采购单位确定实训计划  供应商在采购单位的宏观指导下，能合理安排年度培训计划、设计培训课程并组织实施，全面统筹推进实训基地培训活动等相关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六）配合采购单位确定培训内容及课程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制定的保障人才培训课程，在三级医疗机构开展培训服务，供应商应针对采购人培训要求制定培训计划，设计培训课程，培训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培训内容、培训课件及资料、培训授课老师（专家）等材料进行审核，供应商需根据采购单位审核意见进行调整。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商务条款** | | | | | |
| **▲服务期** |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 |
| **▲服务地点** | | | | 服务地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场所。 | |
| **▲付款方式** | | |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供应商完成全部培训项目后，提交相关材料（培训通知、学员签到表等）至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供应商在交付装订成册的培训资料（学员签到表、培训手册、教学质量评价、过程图片或影音资料等）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 |
| **▲报价要求** | | | |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包括：  1.提供所有服务价格；  2.培训、技术支持、后续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包含本次采购服务所需的所有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教师课酬、会议开展、资料印刷费、基地软硬件建设、设备购置、税金及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对于一般性问题，原则上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对于特殊性问题，双方具体协商，原则上应在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解决。 | |
| **▲其他要求** | | | | 1.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廉政工作纪律，对在项目服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  2.对于本项目的所有成果文件，成交供应商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本项目服务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相关的业务活动。  3.采购人对所采购的服务成果文件以及数据拥有合法且不受限制的所有权、使用许可权。 | |
|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 | | | | 1.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1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1.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成果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二：医保网络培训和课程建设服务 | | | | | |
| 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
| 1 | 医保网络培训服务 | 1项 | **一、提供医保网络培训平台使用服务，平台可支持不少于4000名用户使用。平台包括学员端和管理员端，具体功能如下：**  （一）学员端服务功能。  1.学员端服务支持电脑PC和手机移动端操作。  2.注册登录。用户可进行注册、账号登录、密码找回等。  3.账号信息。用户可修改登录手机号、个人信息、登录密码以及实名认证等。  4.个人中心。展示用户个人详细信息，查阅各项培训记录，具体内容有：  （1）个人信息：查看及修改用户信息，修改密码，账号注销。  （2）我的学习：展示学习列表，包括待学习、进行中、已完成的培训内容。  （3）我的档案：展示学员在本平台及平台以外的所有培训记录。用户可自行登记本人培训档案，支持上传培训证书等资料，页面显示审批通过的档案内容列表。  （4）我的考核：根据管理员指定的考核要求，展示用户达标情况。  （5）我的记录：显示当前获得的总学时、培训证书及错题记录。  （6）我的公告：集中显示管理员推送给指定人员的通知公告。  （7）我的报名：查看培训报名记录。  （8）我的签到：查看培训签到记录。  （9）在线留言：用户意见反馈及答复。  5.平台首页。查看展示在平台首页的各模块信息推送和汇总。  6.新闻资讯。查看管理员在平台内发布的新闻资讯内容。  7.通知公告。查阅管理员在平台内发布的通知公告内容。  8.学习专题。通过专题列表，用户可自行选择所需专题进行学习。  9.我的任务。用户可分别查看目前所需要完成的培训任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包括学习任务、考试任务、我的练习。  10.学习项目。用户可分别查看长期发布的综合性学习项目，可按阶段逐一完成课程学习、练习、模拟考等内容，并对本期学习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11.课程库。查询平台已发布课程，或根据学习项目筛选课程进行学习，并对课程进行综合评价。  12.学习排行。可查看当前平台内用户的学时排行、获得证书排行。  13.学习动态。可查看和学习管理员最新上传的课程。  （二）管理员端服务功能。  1.管理员端服务支持电脑PC端操作。  2.概况总览。通过后台图表数据，向管理员展示培训工作总体执行情况。  3.知识资源。管理员可管理平台内的学习资源、试题资源、考试资源内容，具体内容有：  （1）学习资源：管理线上课程、图文课程、素材库，查看用户对课程的评价。支持章节设置、学时设置等。  （2）试题资源：管理题库列表、AI出题。可根据提供的文档，运用AI智能工具，生成指定题量、题型的题目。  （3）考试资源：练习题列表、试卷列表管理，其中试卷功能可进行组卷设置，包括抽题设置、分值和及格标准等。  4.培训管理。管理员可根据医保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对用户发布学习和考试的培训要求，具体如下：  （1）学习。  1）设置培训信息：设置课程、练习、考试、报名表单和报名结果信息提醒、培训通过标准、合格证书、奖励学分、用户可见范围等。  2）统计培训数据：列表显示培训班当前各项内容的学习进度，可根据单位、人员、时间等类别筛选统计数据。  3）评价管理：查看用户对本期培训的评价结果。  （2）考试。  1）设置考试信息，包括分数、考试时长、阅卷方式等。  2）统计考试数据：列表显示培训班当前各项内容的考试进度，也可根据单位、人员、内容等类别筛选统计数据。  5.学习工具。  （1）提供线上、线下培训评估问卷管理，学员可在培训结束后扫码填写评估问卷。  （2）提供线下培训二维码签到功能。  6.档案管理。管理员可对用户在平台培训之外产生的学时，进行登记或批量导入，也可审核用户个人登记的培训档案。  7.考核管理。对用户或用户组进行周期性的考核设置，可指定具体考核内容和条件，以及达标标准。  8.证书管理。管理员可设置培训合格证书或准考证，支持证书布局的设置及证书模板的调整。  9.文章管理。管理员可设置通知公告和新闻资讯，其中可以向指定用户推送站内公告，并设置强制弹窗提醒。  10.用户管理。管理员可对用户、机构、角色进行管理，同时对新用户注册时填写的内容进行配置及审核。具体包括：  （1）用户管理：支持用户信息导入、导出、新建用户、编辑、禁用、重置密码、账号关联等。可对用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2）机构管理：包含部门编辑、岗位编辑、用户组编辑。  （3）角色管理：可添加角色、编辑权限、设置用户角色等  （4）用户注册审核：可对用户注册信息进行审核。  （5）用户注册配置：对用户注册表内容进行配置。  （6）在线留言管理：接收用户留言信息，并支持回复。  11.基础配置。支持分类管理、标签管理、友链管理、页面设置、专题管理、系统设置、域名管理等。  12.数据中心。汇总平台内各类数据排行，包括：成绩排行、证书排行、单位排行、项目排行、课程排行。  **二、提供平台资源管理以及平台使用咨询帮助服务。**  1.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和采购人需求，项目服务期内提供足够的平台存储数据库资源，并及时帮助采购人处理和上传培训资料，如音频和视频课件转码、图文课程和试题整理等。  2.整体配备教务人员不少于6人，并要求熟悉掌握系统各个模块的操作流程及系统问题的解决办法。  3.平台运行期间，通过电话、QQ、微信、邮件、远程协助等方式为管理员及用户提供咨询帮助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骨干成长库服务 | 1项 | **协助采购人在培训平台上建立和管理骨干人才培养计划，提供骨干成长库服务，具体功能如下：**  一、用户端服务功能。  骨干信息填写。被列入骨干成长库的用户，可完善个人信息或培训、评比、获奖经历等内容。  二、管理员端服务功能。  （一）骨干信息收集。支持同步医保网络培训平台用户数据，也可导入外部骨干信息，或分享二维码邀请骨干自助登记。  （二）骨干信息列表。提供骨干信息的查阅和修改，支持多种筛选查询条件。通过图形、表格等可视化形式展示骨干的个人相关信息、学习进度等。  （三）骨干分类管理。对骨干队伍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列表展示及分类筛选骨干人员层次、地域/机构、各技能专业骨干人员信息等。  （四）配置管理。设置各字段分类、字段命名、值类型、可选值、排序等，灵活支持骨干信息管理。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 | 医保人才库服务 | 1项 | **协助采购人在培训平台上建立和管理医保人才培养计划，提供医保人才库服务，具体功能如下：**  一、用户端服务功能。  人才信息填写。被列入医保人才库的用户，可完善个人信息或培训、评比、获奖经历等内容。  二、管理员端服务功能。  （一）人才信息收集。支持同步医保网络培训平台用户数据，也可导入外部医保人才信息，或分享二维码邀请医保人才自助登记。  （二）人才信息列表。提供人才信息的查阅和修改，支持多种筛选查询条件。列表展示人才的个人信息、学习进度等。  （三）人才分类管理。对医保人才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列表展示及分类筛选医保人才层次、地域/机构、各技能专业医保人才信息等。  （四）配置管理。设置各字段分类、字段命名、值类型、可选值、排序等，灵活支持医保人才信息管理。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 | 医保专家库服务 | 1项 | 协助采购人在培训平台上建立和提供医保专家库服务，具体功能如下：  一、用户端服务功能。  专家信息填写。被列入医保专家库的用户，可完善个人信息或培训、评比、获奖经历等内容。  二、管理员端服务功能。  （一）专家信息收集。支持同步医保网络培训平台用户数据，也可导入外部医保专家信息，或分享二维码邀请医保专家自助登记。  （二）专家信息列表。提供专家信息的查阅和修改，支持多种筛选查询条件。列表展示医保人才的个人信息、学习进度等。  （三）专家分类管理。对专家队伍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列表展示及分类筛选专家人员层次、地域/机构、各技能专业专家人员信息等。  （四）配置管理。设置各字段分类、字段命名、值类型、可选值、排序等，灵活支持专家信息管理。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 | 课程建设 | 1项 | **协助采购人设计政治理论、党性教育及专业科目等网络培训课程内容，提供不少于800分钟的视频课程制作服务，并承担师资课酬。**  一、网络培训课程根据课程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形式等的不同，分为微课、长课和MG动画等三种类型。具体课程类型、数量、内容、时长等，可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后确定。  二、提供课程录制服务。  （一）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课程实景拍摄服务。  （二）提供双机位、提词器、灯光等拍摄设备。  （三）提供专业拍摄团队，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  三、提供课程后期制作服务。  （一）结合采购人提供的课程素材（包括解说文稿、图片、PPT、音视频素材等）进行课程后期制作，包括画面剪辑、调色，音频降噪，制作片头片尾等。  （二）根据课程制作需求对采购人提供的PPT课件进行美化。  四、课程成品交付标准。  （一）课程最终成品为H.264或H.265编码的MP4视频格式文件。  （二）课程成品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P。  （三）视频码率不低于3Mbps。  （四）课程成品通过光盘方式交付。  （五）课程成品应包含完整的字幕。  （六）成品应经过严格审核，确保内容准确无误，画面和声音清晰流畅。  五、聘请与采购人协商一致的师资进行录制，并承担相应的课酬费用，师资课酬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桂财行〔2018〕3号）执行。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商务条款** | | | | | |
| **▲服务地点** | | | | 服务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 | | |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0个工作日内，医保网络培训平台、骨干成长库、医保人才库、医保专家库交付采购人使用；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课程建设工作。   2.医保网络培训平台、骨干成长库、医保人才库、医保专家库源代码归供应商所有。项目执行期间产生的数据信息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有责任在服务期内存档保存，每年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将数据信息全部完整交付采购人。  3.医保网络培训平台、骨干成长库、医保人才库、医保专家库交付采购人之日起，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使用服务至2026年12月31日。 | |
| **▲付款方式** | | |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供应商交付医保网络培训平台、骨干成长数据库、医保人才库使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供应商在完成课程建设工作，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使用服务期限结束后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 |
| **▲报价要求** | | | | 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的价格；  2.服务所需配备的货物、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3.人员工资、交通、通信、办公、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更换、升级、验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  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本项目所涉及到一切费用。  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设备租借、通信费用、系统兼容，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无关费用。 | |
|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 | | | | 1.医保网络培训平台、骨干成长库、医保人才库、医保专家库等服务应在服务成果提交之日起，开始提供相应的服务。  2.医保网络培训平台、骨干成长库、医保人才库、医保专家库在相应业务开展期间，应确保24小时正常运行。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售后技术服务。 | |
| **▲服务保密要求** | | | | 1.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同时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采购人及各相关政府部门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并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供应商正式开始服务前应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保密承诺书。  2.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知悉、获取未经公开的数据、公文、会议纪要、合同以及案例等文件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 |
|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 | | | | 1.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满足采购人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标准。 | |